

# 補齊國安「短板」聚精會神謀發展

行政長官李家超今日上午將在政府總部主持「維護國家安全：基本法第23條立法公眾諮詢」記者會，標誌着立法工作正式展開。23條立法是香港應盡的憲制責任，也有現實的迫切性，早日完成立法，早日補齊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短板」，香港才能輕裝上陣，集中精力拚經濟、謀發展。

香港回歸祖國至今已近27年，但23條立法一直未能完成。雖然香港已有香港國安法，但國安法並未全面涵蓋主要危害國安罪行，只有完成23條立法，才能更好地維護國家安全。更何況美西方從未放棄「以港遏華」的圖謀，近來黎智英案審訊所揭的觸目驚心事實，反映香港面對的國安風險依然嚴峻。23條立法早日完成的重要性、迫切性顯而易見，這也是主流民意的強烈呼聲。

隨着23條立法進入公眾諮詢程序，特區政府要做好準備，加強解說工作，以進一步凝聚社會共識，並爭取國際社會的認同。同時也要看到，敵對勢力將變本加厲抹黑23條立法。特區政府已成立相關工作隊伍作出應對。有理由相信，有中央堅定支持，有香港社會眾志

成城，23條立法將如期順利完成。

國安才能港安，港安才能家安。保國家安全，就是保「一國兩制」、保香港繁榮穩定、保香港的民主自由、保香港全體居民的切身和根本福祉、保所有外國和內地來香港投資者的利益。沒有安全穩定，一切都無從談起。特別是經歷前些年的風風雨雨和三年疫情的困擾，香港市民更是痛感香港不能亂也亂不起，深感香港發展不能耽擱，要排除一切干擾，聚精會神謀發展。

去年初香港全面復甦後，各行各業進入復甦的軌道。特區政府積極作為，主動出擊，在「搶人才」、「搶企業」方面初見成效，科技創新大潮奔湧，香港呈現一片勃勃生機。但毋庸諱言，疫後全球經濟欲振乏力加上高息環境，拖累香港部分行業的復甦力度，樓市股市受壓一定程度影響了市民的信心。特區政府將拚經濟、謀發展作為今年施政的主要目標，切合民意訴求，而在早日完成23條立法後，特區政府就可以完全騰出手來，與全社會一道，一一落實施政報告提出的各項政策目標，不斷滿足市民對美好生活的希望。

事實上，特區政府近來為刺激消費、振興經濟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日夜都繽紛」有聲有色，「盛事經濟」一浪接一浪，全港十八區各有各精彩。這些活動為香港帶來了遊客，帶來了動能，擦亮了香港國際之都的招牌。另一方面，鑒於一些政策時機未成熟，特區政府果斷推遲實施時間，實事求是的作風令人印象深刻。

香港進入由治及興的新發展階段，未來要集中力量推動高質量發展，吸引更多人才，爭取更多重點企業來港發展，盡快形成成熟的創科生態圈；拓展新市場，吸引更多資金來港，提升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加大力度解決房屋、醫療、安老等民生痛點和難點問題；提升預判能力，提前拆除可能發酵的「炸彈」……

新時代、新氣象、新作為，特區政府積極擔當，全力以赴推動23條立法，築牢國安防線，維護來之不易的發展局面。23條立法不僅是特區政府的工作，也是全體港人的共同的責任，只有堅定支持立法工作順利完成，才能盡早推動香港發展再上新的台階。

# 大門開，小門也開

有在內地生活的港人反映，在內地一些網絡平台上無法通過港澳居民居住證實名認證，這給港人內地生活帶來影響。近期公安部、交通運輸部、國家醫保局在收到有關意見反饋後表示，正積極研究解決方案，有關問題將一一得到妥善解決。

港人在內地遇到一些實際困難，其中一個原因是兩地居民使用不同的身份證件，加上一些技術上的原因，個人身份未能在所有平台得到認證。因此，即使大政策是支持的，但一到實際操作時往往不得其門而入。

所謂「大門開了，小門未開」，反映在兩地人員交流日益密切之下，在一些細節上仍不順暢。尤其在智能化時代，網上作業替代實體場景，線上實名認證是必須的環節，即使有港澳居民居住證，在實名認證時都會碰到困難。例如居住在福州的港人王先生反映，自己想在網上做短視頻帶貨增加收入，在網絡平台進

行「達人帶貨」資質認證時，系統提示不支持港澳居民居住證。

對此，公安部在答覆時表示，公安部積極推動港澳台居民居住證互聯網應用信息查核服務，最大限度擴大互聯網應用支持居住證使用的覆蓋範圍。現時內地流行的主要網絡平台都支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證實名認證，對於其他平台的實名認證問題，公安部也在積極推動解決。從這份答覆，充分反映內地有關部門對解決港人內地生活遇到問題的高度重視。

中央高度關心港人的福祉，各部委及地方政府傾聽港人的聲音，並採取大量積極措施提升內地港人的生活便利度。今年1月18日，第六批「港澳藥械通」目錄發布，累計批准19家指定醫療機構。這樣的便民利民舉措多多益善，讓港人的內地生活、學習、經商等「暢通無阻」，充分享受內地高質量發展的紅利。

龍眠山

## 《民商事條例》生效 省時省錢解決糾紛

# 兩地司法互助 凸顯「一國兩制」優勢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和《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昨日正式生效。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區律政司同日於香港舉辦研討會，講解《安排》和《條例》的內容。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楊萬明表示，新機制下內地與香港90%以上的民商事案件能夠互認與執行，要將跨域民商事糾紛的大小案件都審理好、溝通好、執行好，以實實在在的公正和效率，真正讓兩地民眾在新機制中感受到獲得感、滿意感。

大公報記者 黃鈺森



▲楊萬明表示，新機制下內地與香港90%以上的民商事案件能夠互認與執行。大公報記者林良堅攝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民商事判決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新機制」研討會昨日舉行。大公報記者林良堅攝



大勢，邁向了由治及興的新局面，「一國兩制」的強大生命力和優越性不斷地顯現。

### 90%相關案件能互認執行

楊萬明指出，內地與香港司法人員以高度的責任感、使命感，堅守「一國」之本、善用「兩制」之力，不斷優化和完善中國特色區際司法協助體系。以司法的現代化，更好的支撐和服務中國式現代化。他提出四點期待：一是牢記初心使命，護航「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二是弘揚法治精神，着力提高治理水平；三是恆念發展要義，推動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四是常思民眾所盼，切實做好訴源治理。

楊萬明強調，新機制是司法協助體系中與民眾聯繫最緊密、關注度最高的安排之一。結合此前已經生效的婚姻家事安排，新機制下，內地與香港90%以上的民商事案件能夠互認與執行，為當事人減輕了、免除了重複訴訟之累。法律的生命力在於實施。跨域民商事案件互認執行，有關於到這個經貿往來的大事，也有普通民眾、特別是香港居民在大灣區工作生活當中的一些小事，所以我們要以「如我在訴」的精神，將跨域民商事糾紛的大小案件都審理好、溝通好、執行好，探索建立機制的配套服務保障平台，為當事人申請互認和執行提供更多的便利，以實實在在的公正和效率，真正讓兩地民眾在新機制中感受到獲得感、滿意感。

## 商會：兩地工商界權益獲更好保障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導：本港多個商會表示，《互相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可更好地保障兩地工商界權益，進一步促進兩地的經貿聯繫，是「一國兩制」的重要體現。

香港美國商會成員、美商亞洲集團董事總經理陳澍接受《大公報》採訪時表示，樂見特區政府主動積極向業界說明法律細則，有助於排除商界之前的一些疑慮。最高人民法院的專家在法律非自動執

行這一重要細節上作了非常充分的說明，也特別解釋了香港與內地是在「一國」框架下的兩個不同法域，這不僅對保障投資者在香港資產有確定性影響，也可以進一步增強投資者對香港市場和法制體系的長遠信心。《安排》也是「一國兩制」的一個很好體現。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表示，香港與內地的經貿合作十分密切，《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

行）條例》生效後，一旦香港企業遇到跨境投資或商務糾紛，可以選擇香港法院來解決及執行，避免在內地及香港重複訴訟的情況，有助企業、尤其是中小企節省相關的法律費用和時間，可以更好地保障兩地工商界權益，並且進一步促進兩地的經貿聯繫；此外，條例亦貫徹「一國兩制」方針，有利香港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與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 林定國：加強了兩地法律制度聯繫

【大公報訊】律政司司長林定國為「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民商事判決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新機制」研討會致開幕辭時表示，希望與會者透過今次研討會，能夠了解政策背後的理據，以及對《安排》在兩地如何運作有一個準確的認識，更好地了解新機制是什麼，將如何運作，將帶來哪些好處，以及為什麼與大家息息相關。

林定國指出，《安排》對香港和內地的影響是長遠的。在推動執行《安排》的過程中，對新機制的影響存在一些令人遺憾的誤解。對於這些誤解，律政司和最高人民法院一定有所警覺，並已及時作出澄清。促進對《安排》的正確理解至關重要，因此研討會非常及時。

林定國強調，《安排》生效後，香港與內地民商事司法協助機制翻開新的一頁，加強了兩地法律制度的重要聯繫，體現了「一國兩制」基本方針的獨特優勢。研討會後，律政司和最高人民法院會繼續保持緊密聯繫，監察《安排》的落實情況，亦會繼續向社會各界推廣新機制。

### 張國鈞：符合國際通行做法

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亦指出，《安排》有兩個互相關聯的重要特徵。一是《安排》機制的原則符合國際通行做法。現在的國際通行做法旨在促進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的司法合作，避免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進行重複的法律程序，以及提供一個便利的方法來強制執行一項以公平和適當方式取得的外地判決。二是它在債權人和債務人之間取得了適當的平衡。一方面，從判決債權人的角度，促進在另一司法管轄區作出的判決的承認和執行；另一方面，從判決債務人的角度，確保只有公平和適當方式取得的判決會得到承認。

## 黎智英吩咐煽動遊行 張劍虹：我們無得選擇

### 黎智英案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導：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案昨日踏入第18日審訊，前壹傳媒行政總裁張劍虹出庭作供，接受辯方盤問。

控方上周五已完成主問，昨日由辯方開始盤問。辯方問到信仰和價值觀，張劍虹回應稱

自己信奉基督教，黎智英信奉天主教，兩人也都相信民主、表達自由、出版自由，同時反對極權，並堅信出版是第四權監察政府。張劍虹亦同意陳沛敏、羅偉光等蘋果日報高層持有相同價值觀。

代表黎智英的資深大律師彭耀鴻稱，張劍虹對黎智英就日報25周年特刊撰寫的文章表達同意，張劍虹稱自己很少就黎智英的文章表達

異議；彭耀鴻又說，黎智英沒有在飯盒會上達編採指示，張劍虹不同意。

彭耀鴻亦稱，黎智英沒有必要訂下報道的角度，因日報所有高層都知道報道的角度應是什麼。張劍虹表示不同意，並以報道反修例事件為例，指黎智英親自參與遊行，高層就會與他的秘書及司機協調跟黎智英做訪問，然後在蘋果日報出版；黎智英又有吩咐相關新聞要如

何做大，他亦在專欄不停呼籲市民上街示威，如果沒有清楚的指示，他不相信一眾高層會這樣做。

張形容「蘋果日報是黎生的報紙」，黎智英的編採指示「好清楚」，例如就逃犯條例修訂事件，黎說要催谷市民上街示威，又會吩咐「做大」什麼新聞。張坦言「黎生吩咐我們做，我們無得選擇」。